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、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由陆凤燕女士主持，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5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监事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陆凤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与审计师沟通最新结果，处于谨慎性原则，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19,000-17,000 万元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6 月 12 日

附件：简历

陆凤燕，女，1971 年出生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高级工程师职称，历任江苏镇
纺集团运转主任、质量主管，镇江维科精华棉纺织有限公司分厂长、总经理助理、
兼任技术部经理、工会主席、党委书记、人力资源总监、副总经理，宁波维科物
业服务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副总经理，担任第十二届、第十三届丹徒区人大代表。
现任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、监事。

截至目前，陆凤燕未持有公司股份。陆凤燕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
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，未受
到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
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
被执行人。